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倘供股獲全數認購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5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大其位於香港的物流服務業務。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Noble Might Limited為唯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62%權益，故因其作為唯一最大股東的身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Noble Might Limited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本公佈的「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等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0.116港元、每股0.134港元及約13.4%。因此，供股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發佈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158,4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47,5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最多633,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最高籌集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2.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承購及／或配售，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擬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的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配售)。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約17.9%的折讓；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8港元約16.5%的折讓；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3港元約16.9%的折讓；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6港元5.2%的折讓；及
- (v)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2百萬元(相當於約82.7百萬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58,400,000股股份計算)約78.8%的折讓。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市場的近期供股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本公佈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106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將供股權利擴展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

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拒絕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接納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約33.33%權益，故配售代理為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期 :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0%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並非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完成 : 配售的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補償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各供股章程文件的經認證正式副本一份及暫停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及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個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公佈進行供股.....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b>為符合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b>	<b>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b>
<b>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b>	<b>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b>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被終止)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上文的預期時間表或其他地方指明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參考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均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目前預定的日期，則「預期時間表」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股權架構

以下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v)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現有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Noble Might Limited	20,000,000	12.62	80,000,000	12.62	20,000,000	12.62	20,000,000	3.16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10.10	64,000,000	10.10	16,000,000	10.10	16,000,000	2.55
<b>公眾人士</b>								
獨立承配人	-	-	-	-	-	-	475,2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22,400,000	77.28	489,600,000	77.28	122,400,000	77.28	122,400,000	19.29
<b>總計</b>	<b>158,400,000</b>	<b>100.00</b>	<b>633,600,000</b>	<b>100.00</b>	<b>158,400,000</b>	<b>100.00</b>	<b>633,600,000</b>	<b>100.00</b>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參考，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所有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獲承購及／或配售，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52.3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50.5百萬元
每股股份淨價格	0.106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擬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本集團為滿足其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客戶需求而產生的資金需求；(b)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c)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過的其他集資方式。

### (a) 本集團為滿足其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客戶需求而產生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務求向潛在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全球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不久後，有關業務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正數，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了積極貢獻。本公司管理層觀察到，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由於實施了封城、社交距離規則等相關限制，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從傳統的實體零售店轉向電子商務平台，因此，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把握有關機會，本公司擬透過向電子商務行業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從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獲得一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客戶擬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數量。鑒於其營運性質，本集團(i)在分別應付及應收其供應商及



客戶款項的信貸期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其應付款項的到期時間遠遠短於產生相關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到期時間；及(ii)須代表客戶預付各類開支，如稅款、關稅及雜項費用。倘諒解備忘錄所述的指示性訂單量得以實現，則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我們將缺乏約6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

此外，為了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跟供應商(主要為大型國際貨運代理商)進行磋商。有關供應商表示願意在大宗訂單的基礎上提供折扣，當訂單量達到一定規模，單位價格便會下降。由於業務量預期因諒解備忘錄而上升，因此，本公司通過從供應商獲得大宗訂單折扣，預期能夠減低單位成本，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 **(b)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到最多約52.3百萬港元的款項(扣除開支前)，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其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參與供股各方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認購或配售，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誠如上文所提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大其位於香港的物流服務業務。

#### **(c) 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過的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公開發售。

董事留意到，銀行借款(如可供使用)在整個貸款期內都會附帶持續的利息開支，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為本公司終須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金額)，同時還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大額銀行借款的貸款方通常都會要求借款人向貸款方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擔保，而本集團無法從其香港業務中提供有關擔保。

另一方面，配售新股份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但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行使股權的機會，而配售可轉換債務證券則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同時如果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不行使轉換權，則會造成財務負擔，或在轉換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與供股不同的是，公開發售不會允許股東在市場內按其意願出售未繳股付供股權。

儘管有上述因素，本集團管理層仍曾經嘗試與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來往銀行及證券經紀商討取得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進行與供股規模相若的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在有關討論後，本集團的結論為有關融資替代方法不可行，因為(i)本集團並未收到香港主要來往銀行的任何答覆，這可能是由於公司考慮債務融資的規模較大，以及本集團未能向銀行提供有意義的擔保所致；(ii)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約20百萬港元的市值相比，公司考慮集資的規模較大；(iii)對願意擔任股本集資配售代理的證券經紀來說，配售佣金遠高於配售協議所述金額；及／或(iv)就配售可轉換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並未收到正面的答覆。

另一方面，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進一步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而言合適的集資方式，有助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另外，本公司已初步就包銷供股而言諮詢了證券經紀(包括配售代理)，但尚未收到任何正面的答覆。由於缺乏替代方案，本公司最終決定建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補償安排，以獲得必要的資金為本集團上文提及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 (d) 有關供股理由的結論

考慮到(i)諒解備忘錄中指出的客戶需求帶來的新商機，將使香港物流服務業務受益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下的電子商務日益增長需求，讓本集團得以擴大其在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市場份額；(ii)由於本集團供應商表示其將提供大宗訂單折扣，因此，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從新商機帶來的收益增加，以及單位成本下降中取得更好的財務表現；(iii)憑藉本集團在物流服務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香港物流服務業務在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營運不久後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正數，因此，董事會欲透過滿足客戶對其物流服務的需求，進一步擴大該業務；(iv)其他集資方式不可行並有缺點，以及在包銷服務方面並未收到正面的答覆；及(v)供股及認購價的建議條款後，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並採納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 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二日	在一般授權下 配售股份	1.1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 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在一般授權下 配售股份	1.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 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在一般授權下 配售股份	3.8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0.2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Noble Might Limited為唯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62%權益，故因其作為唯一最大股東的身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Noble Might Limited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等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0.132港元、每股0.134港元及約13.4%。因此，供股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發佈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繳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並非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文件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需要)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75,2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令吉金額已按約1.00令吉兌1.9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僅作參考用途。概無保證任何令吉金額必定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徐嘉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